

2021 年度  
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负责研究和实施医疗技术规范标准，为医疗机构管理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等；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研究医疗技术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江苏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监测数据的分析管理工作。

（二）组织开展全省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医疗质量控制工作，承担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临床合理使用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对临床用药、高值耗材规范应用提供指导。

（四）组织实施对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监测评估，承担省属省管医院医疗服务绩效评价和考核、行风建设、大型医院巡查工作。

（五）承担省卫健委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联系各市有关部门。

（六）承办省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办、组织人事、财务）、医疗机构评审管理处、医疗质量评价管理处和医疗数据应用管理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全力配合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一）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组工作。中心王宁、赵青、徐嘉宏等参与医疗救治组日常工作。赴扬州、常州、徐州等地现场参与疫情处置和防控工作；做好医疗救治组承担的汇总分析新冠肺炎病例信息工作；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发热门诊情况等数据统计工作；组织院感专家组、院感专干组完成扬州、常州等地院感督查工作，编发 35 份院感督查整改报告完成有关工作。

（二）参与定点医院资源调度等有关工作。自 8 月 9 日起，每日进行定点医院床位改造及设备日报统计；根据工作要求不定期形成定点医院改造情况通报，报医政医管处。参与定点医院改造方案和腾空方案的汇总、定点医院改造情况督查等工作。

（三）做好疫苗接种有关统计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实时统计新冠疫苗接种信息及异常反应情况。做好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统计工作，其中医务人员累计接种 40 余万人，接种率达 99%以上。

（四）做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资源工作平台月报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资源储备线上调度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31 号）及医政医管处要求，每月统计汇总全省 928 家医疗机构和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救治资源情况。

（五）完成全省核酸检测系统上报工作。完成对全省核酸检测机构的梳理统计，分配上传账号，引导其每天产生的检测信息定时增量导入，以实现检测结果的快速上传。累计系统覆盖医疗

机构 619 家，全省日均上传数据 60 万余条，共答疑解决问题 820 条。

## 二、开展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监管工作

（一）组织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根据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处《关于下发 2021 年三级医院评审工作安排的的通知》要求，组织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 44 家三级医院现场评审；根据省妇幼处《关于下发 2021 年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安排的的通知》要求，组织对江苏省妇幼保健院等 8 家妇幼保健院的现场评审工作。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分组及日程安排、人员组成及职责、评审方法及程序、工作要求等。组建由医院管理、医疗技术、质量药事、护理院感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业评审队伍，组织评审组所有成员对评审方案、评审标准、评审方法、评审纪律进行再培训、再学习，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与公正。

（二）完善评审标准体系。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组织专家修订三级骨科、皮肤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1 版），多次向医评委全体委员及相关医疗机构征求意见，定稿后报行政部门审定，不断完善我省三级专科医院评审标准。新版 2 个专科的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源于我省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9 版），重点突出技术、人才、创新能力、土地保障，促进江苏整体医疗水平、医院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

（三）不断完善评审员库。结合今年专科医院评审工作需要，省医评委办公室下发通知，从三级甲等省属综合医院增补儿

科、皮肤、肿瘤、骨科、精神、口腔等专业的评审专家 64 名。截止目前省医院评审专家库成员已达 2357 人，专家组成员覆盖全省 13 个设区市的三级甲等医院。

（四）强化评审纪律加强过程监管。为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纪律性，特别邀请纪检监察组领导在评审培训会上讲话、提要求，并要求每位评审专家填写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审过程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前往被评医院听取反馈和点评会，现场了解评审工作状态。

（五）组织省内二、三级公立医院参加绩效考核工作。主动加强与国家绩效考核业务部门的工作对接，到北京与国家医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就绩效考核、质控中心、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进行座谈沟通。组织 128 家三级公立医院、67 家二级公立医院参加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完成数据填报、数据质控等工作。根据 2019 年度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对比、分析我省医院 2018、2019 年度考核情况，草拟省属省管医院和各设区市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报医政医管处。根据国家通知要求，与各市对接，梳理我省参加 2021 年度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医院名单（三级医院 128 家，二级医院 102 家）。

（六）受省妇幼处委托开展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有关工作。一是对全省 110 家妇幼保健机构填报的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数据进行质控。二是聘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专家团队，撰写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综合报告，为提高我省妇幼保健院能力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七）协助医政医管处做好江苏省门急诊电子病历改造工作。组织省病案质控中心专家参与江苏省门诊急诊电子病历设计。根据《关于结构化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情况的通报》（苏卫医政便函〔2021〕44号）要求，不定期统计通报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升级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报医政医管处。

### 三、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一）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制。为规范各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管理，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推动质控中心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制定并下发《江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试行）》，建立健全我省质控中心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南京、扬州等市制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明确市级质控中心规划设置、工作职责、日常管理、资金管理、监督考核等事项。

（二）优化考核方式，动态管理质控中心。制定江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优化质控中心年终考核指标，开展省级质控中心年度考核工作，更好地推动质控中心工作持续改进。组织开展全省 57 个（其中 10 个为中医专业）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遴选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计 68 个（其中 13 个为中医专业）省级质控中心，分别挂靠在 23 家单位。

（三）健全质控体系，指导各质控中心做好日常工作。一是指导宿迁等市做好市级质控中心的建立工作，构建江苏省医疗质量控制网络，实行省、市、县三级管理，全面覆盖二、三级医疗

机构。二是动态调整质控对象，协助临床营养、麻醉等质控中心等做好新增质控对象的备案工作，指导超声技术等 7 个新增质控中心完成质控对象的确认与联系。三是指导全省各专业质控中心（含中医专业）开展质控会议 100 余次、质控专题培训 50 余次、质控督查 50 余次。四是动态调整专业质控指标，完成医疗美容、健康体检与管理、创伤救治、核医学等专业质控指标的备案工作。五是进一步加强中医质控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医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中医医政〔2021〕5 号），协助中医医政处对全省 45 家三级中医医院开展医疗美容、超声、口腔医学等 20 个专业的情况进行调研并指导质控工作，指导新成立的 10 个中医专业质控中心组织建设。六是成立江苏省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提高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重大问题决策水平，科学、有效的推进全省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七是对江苏省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南京鼓楼医院等质控中心挂靠单位进行调研，听取挂靠单位关于质控工作、保障支持情况等工作的汇报。八是根据《关于建立并实施江苏省医疗机构医院感染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组织省院感质控专家拟定院感专职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大纲，指导省院感质控中心制定开展分片督导工作方案。

（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9 月，召开 2021 年全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会议及培训，对《江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试行）》《江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

核办法（试行）》进行解读，邀请长三角质控联盟单位交流经验，进一步推动长三角质控一体化。省内各医疗机构有关人员、质控中心负责人等 150 余人参加培训。12 月，召开 2021 年江苏省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会议，对中医质控中心工作进行培训，切实加强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提升中医医疗质量。同时，鼓励各省级质控中心申报继续教育项目，持续提升各专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质量，促进各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提升，组织泌尿外科、儿科等 32 个省级质控中心申报省级继续教育项目，消化内科、口腔科等 12 个质控中心申报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6 月，赴四川成都与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开展质控交流工作。

（五）落实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根据国家卫健委《2021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2021 年质控工作改进目标》，开展以目标为导向的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工作，指导各质控中心将各专业 2021 年质控工作改进目标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制定相关改进策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宣贯培训，做好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反馈。结合 2021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及 2021 年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组织省神经内科、脑卒中专业质控中心开展“急性脑梗死再灌注治疗质量改进行动——提高急性脑梗死再灌注治疗率”、省肿瘤专业质控中心开展“肿瘤治疗质量控制管理行动——提高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

（六）积极参与、推进长三角质控一体化建设。10 月，组织我省质控中心参加第八届长三角地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论坛，我

省部分二、三级医院分管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省级质控中心主任、秘书等 60 余人参加会议。我省放射诊断质控中心李澄主任分享江苏省“云影像”质控标准制定及思考。我省麻醉、放射、护理、药事、肾病等 5 个专业质控中心与浙江省、安徽省、上海市相应专业质控中心分别就本专业质控病种、质控指标、评价方法等内容进行讨论和修订，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地区医疗质量控制一体化合作建设发展。

（七）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赴无锡市现场调研，在省级层面建设限制类技术流程管理系统，满足限制类技术所需的从培训基地的申请、培训人员的结业、限制类技术备案的全流程操作，并草拟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管理系统的建设方案。在监管层面及时发现医疗机构的限制类技术操作开展情况，实现有效监管。赴重症、肿瘤等质控中心开展信息化专项调研，目前已有 25 个专业质控中心建立信息化质控数据上报系统。。

#### 四、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化工作，加强数据应用

（一）推进全结构化电子病历省级试点工作。为进一步实现医疗临床数据的高效利用，受医政医管处委托，赴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现场调研结构化电子病历的建设成果及经验，2021 年，其已产生 18 万余份病历，21 万余标准化医疗术语，5 亿多条医疗数据。中心组织相关质控中心专家，基于省人民医院胰腺专病专家团队的专科模板及术语制定的经验，已拟定《全结构化电子病历区域性推广方案》，在标准化医疗术语先行的条件下，选取部分医院先行先试。

（二）推进全结构化互联网医院的监管。2021 年，我省新开展监管对接医疗机构 36 家，发放互联网医院牌照 29 张，提供线上诊疗服务 736636 次，完成处方流转 472115 次；已累计建成、正式注册互联网医院 132 家（含 3 家互联网诊疗资质），备案互联网诊疗服务资质医师 21975 名，互联网护理服务资质护师 3125 名。按照统一建设、分级部署、分级监管原则，今年 13 个设区市均完成分级部署工作。督促全省 124 家（更新）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落实监管系统自检自查账号申请。形成针对互联网医院监管预警问题的周通报制度，要求医院及时处置预警问题与投诉举报，并提交上周预警与投诉问题未处置的原因。对南京市、徐州市、泰州市的部分互联网医院开展现场督查工作，从组织保障、审批材料、信息安全、监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现场督导，指导医院梳理当前业务开展及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提升医疗数据分析内涵建设。为有效监管全省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医疗质量和绩效评价，基于江苏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数据，起草《三级医院运营管理与医疗质量简报》和《江苏省医疗服务质量与绩效分析报告》等初稿。结合 DRG 有关的 CMI 值、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等 30 余个指标，从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质控等维度对医院进行评价。

## 五、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区域医疗中心及县医院能力建设工作

（一）完成 2020 年度国家卫健委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信息填报

工作。督促各市在国家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填报系统及时上传 2020 年度数据，省级对数据进行审核汇总上报。同时，汇总各市“十三五”期间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分级诊疗试点城市典型案例及医疗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等建设典型案例。

（二）做好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参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制定我省创伤、精神、心血管、癌症、儿童、口腔、神经疾病、呼吸 8 个专业类别设置标准。根据《关于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卫医政〔2020〕65 号）要求组织医院申报，共收到申报材料 93 份。按照《江苏省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实施方案》（苏卫医政〔2020〕65 号）要求，制定评审方案，提交医政医管处。12 月，根据《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组织专家制定我省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初稿，修改后印发《江苏省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骨科医学中心及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的通知》，组织线上专家评估会议，推荐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联合申报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启用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启用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卫医资源便函〔2021〕444 号）要求，组织我省申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 7 个专业共 10 家申报单位完成信息填报工作。

（三）参加省发改委牵头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遴选建设申报工作。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做好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遴选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发改社会发〔2021〕352号）要求，参与制定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遴选评审标准。参与对13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申报单位实地调研活动，重点了解医院有关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对规划方案、土地及资金保障等因素进行摸底调研，进一步论证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

（四）做好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骨科医学中心及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的通知》，组织申报工作，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进行联合申报。中心组织线上专家评估会议，推荐南京鼓楼医院、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联合设置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

（五）加强县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2021年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卫医资源便函〔2021〕158号）通知要求，组织省内57家县医院在国家系统填报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质控。协助医政医管处制定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评估细则，汇总省内69家县医院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根据国家《关于请组织推荐“千县工程”县医院的通知》，协助医政医管处组织我省有关县医院参加“千县工程”。

## 六、承担医疗行风和平安医院建设工作

（一）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工作。一是协助医政医管处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我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开展移动互联网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知》。2020 年江苏门诊患者满意度排列全国第 6，住院患者满意度排列全国第 1，员工满意度排列全国 22。二是协助完成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二三级医疗机构行风建设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的汇总统计分析。三是续聘新一届江苏省卫生健康委行风监督员，进一步加强我省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四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民营医院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全省二三级民营医院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五是下发国家医管中心满意度调查样本清洗数据，督促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二三级医疗机构完成 2021 年满意度调查工作。六是协助开展全省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检查工作，包括方案的制定，邀请专家，召开联络员会议，统计全省不合理医疗检查治理量化统计表等工作。七是协助医政医管处对省属省管医院开展行风建设和改善医疗服务相关工作督查，形成督查报告。

（二）做好群众咨询投诉件办理。协助医政医管处承担 12345 平台有关咨询投诉办理。2021 年，共办理 1221 件咨询投诉，其中，咨询 204 件，建议 54 件，求助 789 件，表扬 3 件，其他 171 件。

## 七、做好院感防控工作

（一）江苏省医院感染管理人员培训基地申报工作。根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全员感染防控知识技能培训考核的通知》《江苏省医院感染管理人员培训基地管理制度（试行）》《江苏省医院感染管理人员培训基地考核方案（试行）》要求，印发《关于申报江苏省医院感染管理人员培训基地的通知》。对照院感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建设要求，认定第一批江苏省医院感染管理人员培训基地。

（二）加强省级院感师资培训工作。根据《关于建立并实施江苏省医疗机构医院感染防控长效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全员感染防控知识技能培训的通知》等要求，启动我省医院感染管理专业师资库与督查专家库组建工作。10 月份在南京市举办我省院感师资专题培训班，根据授课视频及专业理论考试成绩，确定第一批院感师资人员名单。

## 八、做好办公室工作

（一）健全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健全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中心办公会，总结上月工作完成情况，讨论下月工作计划。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必须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修订中心规章制度，建立用制度管人、管事工作机制，规范流程，提升效率。

（二）适应改革新要求，做好人事工资管理。做好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考核无不合格等次。调整在职人员薪级工资。申报 2020 年度绩效工资总量追加以及 2020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交绩效工资等实施财政保障的申请。根据省房改办、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调

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和逐月住房补贴基数的通知》要求，经省人社厅审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在职人员公积金，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逐月补贴。从 2021 年 1 月起调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办理新进人员工资待遇等相关手续。

（三）开展人员岗位培训，建设学习型单位。根据人员知识、能力结构，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一是经常性举办处室之间业务协调会，让业务人员全面了解单位工作；二是组织干部参加各种党建、纪检、业务等各条线培训会议，提升干部能力水平。

（四）按照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完成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审，深入分析决算数据信息，根据决算发现的问题调整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完成 2020 年年度全国卫生健康年报、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上报。对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对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为部门项目管理、单位资金的运行筹划提供决策依据。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2020 年部门预决算。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审计，接受委巡察组对中心 2018-2020 年度财务延伸审计，规范资金使用情况。按规定完成部门预算基础信息更新，对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进行第一、第二次追加。根据中心职能和年度工作目标，编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定期或不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督促年度预算的执行。清查盘点单位资产情况，形成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年

未在资产清查盘点的基础上，对部分超过使用年限，按照相关程序，充分考虑资源再利用和中心实际情况，共报废固定资产 19 台(件)，账面价值人民币 99155.00 元。

(五) 规范运营微信公众号，抓好信息安全建设。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了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质控中心遴选工作等多项内容；与省委网信办、卫健委规信处等多个部门保持统一步调，接受监管和指导，参与《“共创网安”网络安全讲堂》等一系列培训；落实《开展卫生健康行业个人信息和医疗设备安全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及设备密码复杂化的要求等；排查单位各系统是否存在 SonarQube 系统未授权访问等漏洞隐患；积极参与第二届全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保障中心信息安全。

(六) 组织医院管理干部培训。为提高新任医院管理干部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和能力，委托无锡市医院协会开展医院管理干部培训班，科学设计培训课程，全省 13 个市 107 家二级以上医院 196 名院级管理干部参加培训。

(七) 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在中心工作会议、支部会议上传达委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的精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意识，把做好安全生产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节假日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派员参加委机关消防安全演练，普及消防知识。积极参与第二届全国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保障中心信息安全。

（八）其他工作。做好工会、老干部、公文流转、委机关处室文件会签等各项工作，提供车辆保障。

## 九、全面加强党建和纪检工作

（一）强化政治统领，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以支部民主生活会为契机，强化干部和党员讲政治讲规矩和核心意识教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中心党支部重要议事日程，与其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抓紧抓牢、建好建强宣传舆论阵地，健全省医管中心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把关机制。

（二）强化思想引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是早谋划先部署，召开中心全体党员会议，传达委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动员会要求，成立支部、领导班子联合领导小组，支部宣传委员为联络员。领导班子制定班子学习计划，班子成员制定个人学习计划。二是强学习夯基础，筑牢理论根基。充分发挥互联网特点，利用学习强国、党建平台“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栏目学习。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观看电影《建党伟业》，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三是根据融合推进“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组织赴溧阳人民医院开展专题调研，参观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党员干部为民服务的责任感。四是同驻地开展党建联盟活动。参加裴家桥社区组织的开展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追寻红色革命印记”为主题的

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参观八路军驻京办事处旧址，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电影《地雷战》。五是组织党员参观学习。组织参观“半年征程、初心永恒”中国共产党在江苏历史展，牢记对党的承诺，不忘党员的初心和使命。与省血液中心、省人才中心等支部，共同邀请驻委纪检组副组长周学文上题为《正确处理好五个关系、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专题党课。

（三）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党员领导干部勇挑重担，全力配合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医疗救治。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有关要求，深挖“四风”问题，坚持抓早抓小。三是深化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机制，经常性开展赴基层调研活动。

（四）强化支部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一是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基层党支部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标找差，不断推进党支部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对党员的关爱，体现党的温暖。为 3 名老党员申报省级机关工委“关爱月月送”项目，共发放慰问金 9000 元整。

“七·一”前夕举办“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发放仪式，引导党员干部在聆听和宣讲中树立远大理想、担当时代重任。三是加强支部建设，提升党的凝聚力。对于中心“三重一大”问题，支部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与省医学会等单位联合举办“党旗在疫线高高飘扬”专题党课。四是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慈善一日捐”活动。

（五）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正风肃纪。10 月-11 月，委

党组政治巡察组到我中心巡察，中心支部和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深刻开展自查工作，积极配合巡察组谈话，对于巡察组下发的整改清单，能即知即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列出整改计划，倒排时间表，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到位。中心纪检干部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省级机关纪检系统“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不断增强做好纪检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在开展质控中心遴选、等级医院评审等重要活动时，主动邀请驻委纪检部门全程监督指导。

**第二部分**  
**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8.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606.3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03.07</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36.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7.04
<b>总计</b>	<b>886.20</b>	<b>总计</b>	<b>886.20</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6.36	604.56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	1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	1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	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74	499.94						1.80
21006	中医药	10.00	1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1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2.50	170.70						1.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9.77	39.7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2.73	130.93						1.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9.24	319.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9.24	31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9	8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9	8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4	18.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5	71.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3.07	262.03	24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	1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	1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	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45	157.41	241.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18	118.17	26.0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6.01		26.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8.17	118.1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27	39.24	215.0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27	39.24	21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9	8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9	8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4	18.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5	71.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	15.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7.51	397.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59	89.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604.56	<b>本年支出合计</b>	502.13	502.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4.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7.04	347.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849.17	<b>总计</b>	849.17	849.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2.13	261.09	24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	1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	1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	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51	156.47	241.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3.24	117.23	26.0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6.01		26.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7.23	117.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27	39.24	215.0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27	39.24	21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9	8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9	8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4	18.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5	71.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09	248.08	13.0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14.44	214.44	
30101	基本工资	65.26	65.26	
30102	津贴补贴	49.34	49.3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1.87	41.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6	18.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8	9.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2	28.42	
30114	医疗费	1.68	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3.01		13.01
30201	办公费	3.37		3.3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46		0.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4		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0		0.7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8		0.88
30228	工会经费	1.95		1.95
30229	福利费	1.40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1.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3.64	33.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3.62	33.6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2.13	261.09	24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	1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	1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	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51	156.47	241.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3.24	117.23	26.0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6.01		26.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7.23	117.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27	39.24	215.0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4.27	39.24	215.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9	8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9	8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4	18.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5	71.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09	248.08	13.01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14.44	214.44	
30101	基本工资	65.26	65.26	
30102	津贴补贴	49.34	49.3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1.87	41.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6	18.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8	9.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2	28.42	
30114	医疗费	1.68	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3.01		13.01
30201	办公费	3.37		3.3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46		0.4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4		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70		0.7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8		0.88
30228	工会经费	1.95		1.95
30229	福利费	1.40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1.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3.64</b>	<b>33.64</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3.62	33.6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40	0.00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1.89	0.00	1.89	0.00	1.89	0.00	12.05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512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2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13 万元，增长 16.14%。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88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0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 万元，增长 2.9%，变动原因：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03 万元，增长 61%，变动原因：主要为 2020 年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运行补助专项资金和卫生重点学科专科与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在 12 月份下达，资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 （二）支出决算总计 886.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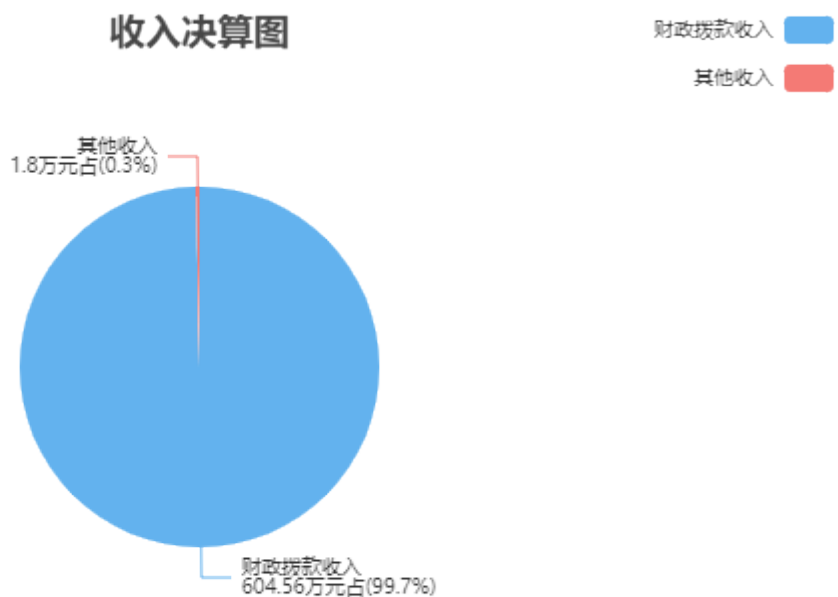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4 万元，增长 4.11%，变动原因：主要为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2. 结余分配 36.09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9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主要为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7.0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 万元，增长 24.01%，变动原因：主要为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在 12 月份下达，结转下年度使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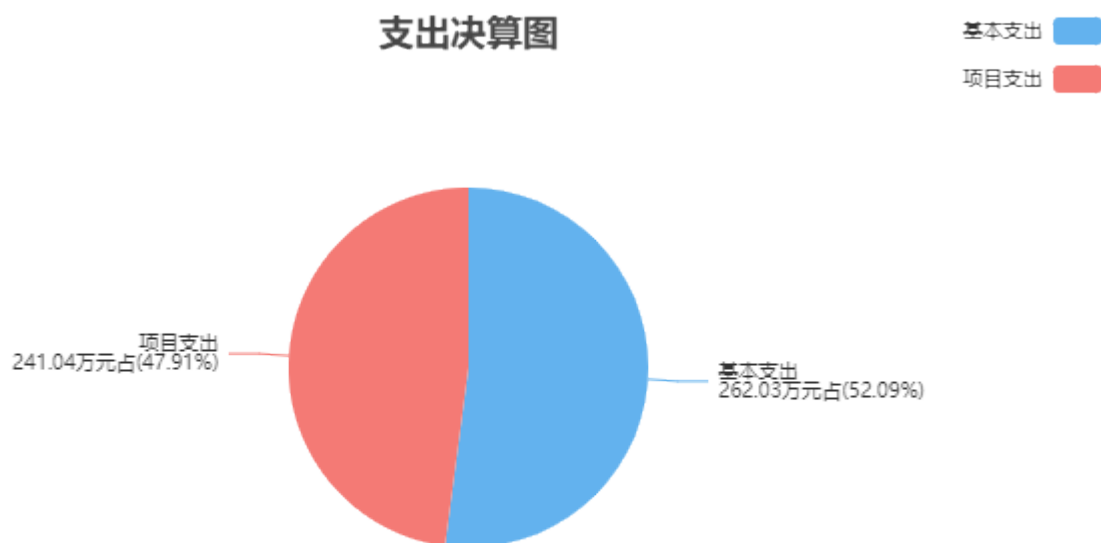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06.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4.56 万元，占 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 万元，占 0.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03 万元，占 52.09%；项目支出 241.04 万元，占

47.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4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0.38 万元，增长 21.52%，变动原因：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1%。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85.32 万元

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99%。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2 万元，支出决算 1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01 万元，支出决算 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 39.77 万元，支出决算 2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决算数按照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数支出。

2.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30.93 万元，支出决算 11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决算数按照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数支出。

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25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财政年中安排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44 万元，支出决算 1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1.15 万元，支出决算 7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1.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8.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3.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95 万元，增长 10.56%，变动原因：主要为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1.0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8.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13.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4 万元，支出决算 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5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范围。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 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05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财政年中下达省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包含会议费预算。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512 人次，开支内容：重点专科评审会议，省级质控中心遴选，省级中医质控中心遴选，省级质控中心年度工作会议、省医评委全委会会议、等级医院评审等。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77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11.34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